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一

「**動議**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及國浩房地產就所述可換股債券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中之新股份，有關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二

「**動議**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根據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郭志雲先生授出涉及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股份認購權。」

普通決議案三

「**動議**批准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之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草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